

行政专家组裁决

国际农业生物动力协会（Internationaler Verein für biologisch-dynamische Landwirtschaft）诉 新德米特（成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New Demeter (Chengdu) Import and Export Trading Co., LTD）
案件编号 D2023-3128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国际农业生物动力协会（Internationaler Verein für biologisch-dynamische Landwirtschaft），其位于瑞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新德米特（成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New Demeter (Chengdu) Import and Export Trading Co., LTD），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agrodemeter.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3年7月20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年7月21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2023年7月24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并要求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对缺陷进行补正。2023年7月28日，投诉人提交了中文版的投诉书修正本，并确认了其共同管辖法院的选择。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2条与第4条，中心于2023年8月1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2023年8月1日开始。根据规则第5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23年8月21日。除被投诉人邮箱发出的收到电子邮件的自动回复外，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中心于2023年8月22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年8月24日，中心指定Deanna Wong Wai Man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经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提交了中文版的投诉书修正本。依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专家组认定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

投诉人位于瑞士。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资料，投诉人是最大的生物动力农业认证组织。

Demeter（德米特）是有机农业的标准体系。1928年形成的德米特第一套生产标准是国际有机农业运动最早的生产质量体系标准。1972年成立的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基于德米特标准建立了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基本标准，其中引用了德米特标准内容中的67%。世界粮农组织（FAO）、世界贸易组织（WTO）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以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基本标准（IFOAM Basic Standards, IBS）为指南性规则。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日本等国家立法和中国等国家有机标准都基于和参照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基本标准。投诉人指出由于德米特（Demeter）在品质管理规定上比欧洲联盟等其他有机品质管理法规更严格甚至苛刻，也获得了“有机农业最高标准”、“比有机更上一层楼的认证”、“有机中的有机”等美誉。经过多年使用和宣传推广，DEMETER/德米特品牌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在中国市场也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寻求商标注册保护。投诉人的多件DEMETER相关商标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注册并受到保护，包括但不限于：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日
	549660	国际注册，指定瑞士、中国、阿塞拜疆等	3, 22, 23, 24, 25	1990 年 2 月 13 日
	2098788	欧洲联盟	1, 3, 5, 23, 24, 25, 29, 30, 31, 32, 33, 35	2002 年 7 月 9 日
DEMETER	972828	国际注册，指定欧洲联盟和挪威	16, 38, 39, 41, 42, 43, 44, 45	2008 年 7 月 14 日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位于中国，于2022年5月1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在投诉书提交时，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有关新德米特有限公司的网站，在显著位置展示“New Demeter”标志，并介绍其有机肥料等产品。在“关于我们”部分，网站虽然自称“新德米特有限公司”，却引用了投诉人有关有机农业标准体系的简介。另外，网站声称“取得商标总局注册商标23个”。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投诉书提交时，被投诉人在中国一共申请注册了六个商标，但并无任何与“Demeter”有关的商标。专家组也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发现被投诉人并不对“Demeter”拥有任何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网站现已无法被访问。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EMETER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注销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4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需向专家组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件，其注销争议域名的请求方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采纳投诉人就DEMETER商标享有商标权的主张。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商标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使用并注册，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agrodemeter.com>，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后，主要部分由“agrodemeter”组成。争议域名完整包括了投诉人的DEMETER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EMETER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即便在其前面附加词汇“agro”，也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而通用顶级域名“.com”，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混淆性相似时一般无需考虑。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EMETER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4条第(a)项的第一个要素的证明责任。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也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投诉人对DEMETER商标或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经或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商标DEMETER之前添加了词汇“agro”，含义为农业，表明行业特性，也与投诉人的行业相符。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构成具有暗指与投诉人具有关联的风险。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了投诉人的DEMETER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在争议域名的相应网站上的“关于我们”部分，被投诉人自称“新德米特有限公司”却引用了投诉人的有关有机农业标准体系的简介，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此外，被投诉人没有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显著位置准确的写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直接利用投诉人品牌在中国的名气和声誉，在没有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误导性地吸引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此外，虽然争议域名解析至的网站声称“取得商标总局注册商标23个”，但是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投诉书提交时，被投诉人在中国一共申请注册了六个商标，但并无任何与“Demeter”有关的商标。专家组也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发现被投诉人并不对“Demeter”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给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对此没有作出任何的答辩或提供相应的证据。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包含了“Demeter”，但是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已经因为“Demeter”或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专家组亦怀疑被投诉人选择“Demeter”作为其公司名称，是试图借助投诉人的品牌效应，混淆公众，特别是考虑到被投诉人在“关于我们”的部分，大量引用了投诉人的有关有机农业标准体系的简介。

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4条第(a)项的第二个要素的证明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的DEMETER商标早于1990年便在相关类别上注册国际商标并指定了中国，并在消费者中赢得了声誉，它标志着投诉人及其独特的产品和服务。投诉人注册及使用DEMETER商标的时间远远先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DEMETER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自1928年开始将其DEMETER使用在商业领域，经过近100年的宣传使用，投诉人的DEMETER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此外，在争议域名的相应网站上的“关于我们”部分，被投诉人引用了投诉人有关有机农业标准体系的简介。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DEMETER商标。

其次，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德米特认证、标准（Demeter certification/standard）与被投诉人公司情况一同介绍说明，可见被投诉人事先明知投诉人及其DEMETER商标，也具有攀附投诉人DEMETER商标的知名度，并攫取商业机会的不正当动机。然而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是误导消费者并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以吸引消费者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被投诉人企图通过利用投诉人的声誉混淆和欺骗消费者，这显然构成了恶意行为。

结合专家组上述分析及其他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4条第(a)项的第三个要素的证明责任。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agrodemeter.com>予以注销。

/Deanna Wong Wai Man/

Deanna Wong Wai Ma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